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  
(第 384 章)

**2016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201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 引言

A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制訂載於附件 A 的 2016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安全空運危險品<sup>1</sup>的最新規定。

B 2. 民航處處長在同日制訂載於附件 B 的 201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以更新《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對國際民航組織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條文的描述。

---

<sup>1</sup>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發出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航空業界的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感染性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

## 理據

### 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規定

3.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航公約(一般稱為「芝加哥公約」)成立。該組織現時共有 191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中國承擔該公約及相關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所涉及的各項國際權利和義務，而該些國際權利和義務亦適用於香港。國際民航組織的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業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按經濟原則經營。

4. 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技術指令，訂明該組織就安全空運危險品的規定。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即 2015 至 2016 年版)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布，當中所作修訂大多屬於技術及措詞方面。須修訂法例的主要更新涉及《航空(危險品)規例》，現撮述如下-

- (a) 現時，含有危險品的燈具<sup>2</sup>(不論危險品的含量或種類為何)受有關安全空運危險品的條例規管。是次法例修訂旨在豁免只含少量危險品的燈具，或只含某特定種類的危險品的燈具，但須確保該些燈具符合技術指令有關安全空運的條件；
- (b) 現時，當危險品貨物是以一系列航程空運時，航空器營運人須依法在每一段航程，使用檢查清單<sup>3</sup>進行收運危險品檢查。是次法例修訂，旨在釐清航空器營運人在收運危險品檢查上的責任。如危險品貨物是以一系列航程空運的，只有當貨物於香港收運以作第一段航程的空運前，營運人才須使用檢查清

---

<sup>2</sup> 常見於燈具的危險品包括氯和氬。

<sup>3</sup>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已於該協會的危險品規例內，刊載收運空運危險品的檢查清單範本，供該協會的航空公司會員參考。就空運危險品而言，該協會的危險品規例是全球公認的參考標準。現行法例已訂明檢查清單的要求。

單，查核空運危險品貨物是否符合技術指令的規定。如危險品貨物在其後的航程，才空運至香港，不論航空器營運人有否更改，在查核空運危險品貨物方面，則只須檢查標記和標籤，以及危險品的包裝有否損毀，而無須再使用檢查清單；以及

- (c) 現時，本地法例已訂明，航空器營運人須向乘客提供禁止乘客攜帶登上航空器的危險品的資料。是次法例修訂旨在確保航空器營運人須以下列刊載於技術指令內的更直接和清晰的方式，向乘客清楚展示禁止乘客攜帶登上航空器的危險品的資料 -

### 在購買機票時

- (i) 航空器營運人須在乘客購買機票時展示資料，例如以文字或圖像形式，說明禁止乘客攜帶登上航空器的危險品種類；如此舉不可行，則須在乘客辦理登機手續前，向其提供有關資料。如購買機票的手續是透過互聯網進行，購票手續必須在航空器營運人向乘客或代乘客行事的人展示上述資料，而他們又表示明白有關限制後，方可完成；以及

### 在辦理登機手續時

- (ii) 如登機手續是以遙距方式辦理，例如透過互聯網或是不經任何航空公司職員或經辦代理人協助下在機場辦理，營運人須確保向乘客展示資料，例如以文字或圖像形式，說明禁止乘客攜帶登上航空器的危險品種類；以及登機手續必須在航空器營運人向乘客或代乘客行事

的人展示上述資料，而他們又表示明白有關限制後，方可完成。

5.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締約國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從技術指令內的詳細條文<sup>4</sup>。為確保香港實施上文第 4 段有關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規定，並賦予該等規定在香港的法律效力，制訂 2016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是唯一方案。若香港未能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國際民航組織或會在對締約國進行安全監察審查時作出批評。此舉會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帶來負面影響。

### **2016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和 201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6. 2016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 2016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以及
- (b) 第 3 條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6，以訂明-
  - (i) 在技術指令內訂明的若干條件規限  
下，技術指令不適用於含有不超過 1  
克危險品（不含放射性物料）的燈具，  
亦不適用於只含有屬於 2.2 項危險品  
的燈具<sup>5</sup>；以及

---

<sup>4</sup> 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現已透過行政措施執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更新其危險品規例，納入技術指令的最新修訂。航空公司、貨運代理人及付運人在處理危險品時，會恪守該危險品規例，這是業界的既定做法。鑑於航空器操作的安全考慮，航空公司不會空運未能符合規定的危險品。

<sup>5</sup> 2.2 項危險品指非易燃無毒氣體。

- (ii) 當危險品貨物是以一系列航程空運時，航空器營運人只須在香港收運貨物以作第一段航程的空運前，使用檢查清單，查核空運危險品貨物是否符合技術指令的規定。
- (c) 透過更新技術指令的定義（即以「2015-2016 版本」取代「2013-2014 版本」），航空器營運人須根據技術指令，向乘客清晰地展示禁止乘客攜帶登上航空器的危險品的資料。

7. 201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 (a) 第 1 條訂明 201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以及
- (b) 第 3 條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以實施新版本技術指令的若干修訂，並更新在該附表指明的技術指令的條文列表。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2016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和 201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將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提交立法會。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環境、家庭和性別均沒有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影響現行法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1. 民航處已在網站發布國際民航組織的修訂和致函持份者，告知修訂的詳情，並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民航處亦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建議諮詢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擬議修訂獲得持份者及該委員會支持。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我們徵詢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背景

13.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公布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航空器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相關航空從業員的培訓要求。根據芝加哥公約，詳細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及公布的技術指令。

14. 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按照芝加哥公約制訂的相關技術指令的規定，由兩套本地附屬法例賦予在香港的法律效力，即-

- (a)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附表 16；以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15. 《航空（危險品）規例》規管航空器和機場營運人涉及危險品的操作安排；《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空運危險品前必須妥為處理有關危險品。

##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雅思女士(電話號碼：3509 8195)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2016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第 1 條

1

## 《2016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16 (the Air Navigation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 (1) 附表 16, 第 2(1)條, *Technical Instructions* 的定義 —

廢除

“2013–2014”

代以

“2015–2016”。

#### (2) 附表 16, 在第 3(3)(i)條之後 —

加入

“(ia) of a type specified in Chapter 2.6 of Part 1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 (3) 附表 16, 第 6(1A)條 —

廢除

“shall not accept for transport aboard”

代以

“must not accept for carriage by”。

#### (4) 附表 16, 在第 6(1A)條之後 —

第 3 條

2

加入

“(1B) However, paragraph (1A)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 package or unit load device that was carried by air to Hong Kong for further carriage by air to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  
附表16([附表](#))，以實施2015–2016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  
指令》(《[技術指令](#)》)所引入的修訂，而《[技術指令](#)》是藉國際  
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 本命令所作修訂的效力，包括 —

- (a) 附表所列的規例，不適用於在航空器上運載屬於  
《[技術指令](#)》第1部第2.6章所指明種類的危險品；  
及
- (b) 如危險品的運載涉及一系列空中航程，而該危險品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最初得到接受予以空運的，則將  
會自香港運載該危險品的航空器經營人，無須藉使  
用收運檢查清單，就該危險品核實《[技術指令](#)》第7  
部第1.3.1章所列的事宜。

## 《201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第 1 條

1

## 《201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2

**《201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由民航處處長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 附屬法例 A)第 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民航處處長

**2. 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2016 年 月 日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第 1 部 —

廢除

“2013–2014”

代以

“2015–2016”。

## (2) 附表, 第 2 部, 關乎第 4(1)(e)條的項目 —

廢除

“至(k)段”

代以

“至(j)段”。

## (3) 附表, 第 2 部, 關乎第 4(2)(b)條的項目 —

廢除

“及 2.2 章”

代以

“、2.2 及 2.6 章”。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的附表，以實施 2015–2016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所引入的修訂，而《技術指令》是藉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 本命令所作的修訂，旨在更新為施行《主體規例》第 4(1)(e)及(2)(b)條而在《主體規例》的附表中指明的《技術指令》條文列表。